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「修訂案」的意見書

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致力推動建立尊重多元文化、種族共融的社會。本會了解政府近年推展的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及最新的「修訂案」中,政府不但沒有誠意改善少數族裔被歧視的處境,更進一步制度化現有的歧視情況,本會對草案感到極爲失望。

無視少數族裔面對的文化差異

根據政府統計處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檢討(少數族裔部份)報告,在二零零六年七月,共有342,198名少數族裔人士居住在香港,佔全港人口的5%,與2001年人數相約,當中有44.1% 在港居住了七年或以上,可見香港有穩定的少數族裔人口。而少數族裔在融入本地處境時,面對不少的文化差異,這會反映在他/她們日常生活的困難,例如少數族裔接受教育方面,曾接受幼童及高中教育的人數與本地人相約,但大專以上的人數只是6.7%,本地人相應爲37.3%,少數族裔就讀專上學院的機會是微乎其微。這與大專學院的語文要求有關,因爲政府未正視少數族裔面對的語言障礙,檢視及修訂現行政策措施,令少數族裔未能得到公平的發展機會。

條例制度化現有對少數族裔的歧視

條例草案第58條訂明,語言並非歧視的基礎。服務提供者如職業訓練機構(20條)、職業介紹所(21條)、教育機構(26條)、提供貨品、設施或服務的供應商(27條)、轉讓或分租負責人(29條)及會社(36條),無需增加或實行任何設施及措施,爲少數族裔提供可理解的語文資料、翻譯、傳譯及謄本。當局透過條例重新包裝及肯定社會上現有的歧視行爲,無疑是在合理化歧視問題,加劇社會分化、做法令人難以接受。

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開了政府帶頭歧視新先例

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已實行多時的三項歧視條例不同,為政府帶來了多方面的豁免。本會擔心政府這條例一旦落實,不但令平等機會委員會出現執行困難,亦會影響現有及將會推出的條例,對促進香港的人權發展及改善歧視情況,是百害而無一利的。

政府的宣稱香港是國際都會,要尊重不同文化,建立種族共融的和諧社會。但政府卻帶頭製造歧視分化,更制訂條例來自保,完全漠視人權及國際公約,講一套做一套,實在令人髮指。

因此,本會要求:

- 1. 針對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及最新的「修訂案」,條例必須對政府具有約束力(有關適用於政府有關的條文第三條的方案A),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應與平等機會委員會現行的三項歧視條例看齊,不應為政府在歧視條例中得到豁免權而先例。同時,建議條例加入政府作為行政立法機關,主要公共服務提供者在落實條例中的角色及責任。
- 2. 針對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及最新的「修訂案」,草案第58條是合理化語言歧視的行為,本會認為並不能接受,**條例應完全刪除第58條條例**。
- 3. 政府作爲主要公共服務提供者,應該帶頭增加資源支援各項公營服務,爲少數族裔提供翻 譯和傳譯服務。

香港政府作爲一個香港各項政策的制定及執法機關,應該拿出誠意修改草案,與香港市民建立真正尊重多元文化、種族共融的社會。

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

2008年1月9日

聯絡人:羅婉禎